

凱基人壽

安心寶貝

意外傷害保險(MAJIFC)



免等待期 天天銅板價
輕鬆投保 無負擔
給您貼心 多重保障呵護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MAJIF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2 中壽商二字第1090612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二字第113300011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核准日期及文號：84.05.23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A)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25 凱壽商二字第1133000134號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7.16保誠董字第97014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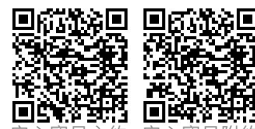
投保規則與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英文代碼	MAJIFC	MTA		APAED	
投保年齡	0歲~15歲	0歲~70歲			
投保限制	10萬~69萬	3萬~20萬， 且不得超過同時投保之傷害險保額10%		1~5單位	
職業等級/投保金額(單位)	每萬元	3萬	3萬以上(每萬元)	每單位	
年繳保費	1	9.6	681	150	30
	2	12.0	851	188	38
	3	14.4	1,022	225	45
	4	21.6	1,532	338	68
	5	33.6	2,384	525	105
	6	43.2	3,065	675	135

商品英文代碼	ML						
投保年齡	0歲~70歲						
投保限制	計劃5~計劃30(每一計劃代表100元/日)						
職業等級/投保計劃	計劃5	計劃10	計劃15	計劃20	計劃25	計劃30	
年繳保費	1	360	720	1,080	1,440	1,800	2,160
	2	450	900	1,350	1,800	2,250	2,700
	3	540	1,080	1,620	2,160	2,700	3,240
	4	810	1,620	2,430	3,240	4,050	4,860
	5	1,260	2,520	3,780	5,040	6,300	7,560
	6	1,620	3,240	4,860	6,480	8,100	9,720

- ★保障期間/繳費年期：1年期
- ★上表各商品最高續保皆至80歲。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安心寶貝主約 安心寶貝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保障內容與投保範例說明

假設王爸爸幫家中10歲寶貝兒子投保「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9萬元、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計劃20、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6萬元及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3單位，**平均每日保險費約9元**(職業等級第一級年繳保險費3,323元，除以365日並採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位計算)。

商品	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最高享有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說明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依第1-11級失能等級之一)	690,000元	690,000元 34,500元~690,000元 (5%~100%)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註2)給付比例 (5%~100%)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當次住院同一意外傷害所致且為該次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內)		1,000元	按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X0.5倍X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120天為限)(含骨折不住院)(每日) ^(註3)	計劃20	2,000元	按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X「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40,000元	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X20倍X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120天為限)(每日) ^(註4)		2,000元	每日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註5、註6)	60,000	60,000元	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依第1-6級失能等級之一)	3單位	15萬~30萬元 (50%~100%)	每投保單位10萬元X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50%~100%)後之金額給付，但以給付10次為限。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方式辦理。

2.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失能等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3.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第四條所示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凱基人壽按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4.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凱基人壽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60倍為限。

5.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6.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者的130%。

※上述內容為摘要說明與範例數值**僅供參考**，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2%，最低31.2%；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8%；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皆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